

公司代码：600773

公司简称：西藏城投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城投	600773	*ST雅砻、西藏雅砻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颖	黄伟华
电话	021-63536929	021-6353692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信箱	xzct600773@163.com	xzct600773@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26,419,167.80	14,518,379,179.32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9,424,867.26	3,591,714,681.13	1.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042,066,071.44	614,905,550.71	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06,793.54	51,083,404.18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86,832.01	39,872,091.28	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26,309.04	-35,974,34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46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62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62	9.6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0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7.78	391,617,705	73,556,050	无	
厦门达沃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223,596		无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650,338		无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4,286,600		无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0.44	3,575,30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458,505		无	
贾幼尧	境内自然人	0.34	2,779,961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743,442		无	
贾颖华	境内自然人	0.28	2,270,702		无	
葛润麒	境内自然人	0.26	2,106,1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建国为厦门达沃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藏城投	122491	2015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705,500,000.00	5.0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藏城发	175245	2020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200,000,000.00	4.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74.15	75.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3	0.7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